

## 关于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艾罗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115-04-01-811949）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89号（厂房2）。本项目内建筑物主要为1栋4层生产厂房、1栋宿舍楼，项目建筑物总面积7189.55平方米，占地面积666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556.09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1633.46平方米；主要从事LED灯带、LED灯生产加工，年产LED灯带30万米、LED灯20万盏。项目设员工50人，厂区内设食宿；总投资100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稳发路 89 号（厂房 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骊岗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开炼、挤出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喷油、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收集，回流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密闭收集，组装（含擦拭和点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至“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6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化学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含喷油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油渣、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餐厨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038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6076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

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